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姚瑛女士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姚瑛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的告知函。姚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为支持这一增持意向,科泰控股于2017年7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姚瑛女士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万股)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姚瑛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1日	12.32	20
合计	——	——	——	——	20
					0.0625%

其中,科泰控股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0625%,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后累计减持比例为5%(以上累计减持比例已包含本次披露的减持情况)。

2、交易双方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344	41.7000%	13,324	41.6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4	41.7000%	13,324	41.6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姚瑛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	0.0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	0.0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姚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周全根先生配偶。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前次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交易后,科泰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科泰控股承诺,其在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3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FLAT/RM B 8/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NEN WAN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泰电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FLAT/RM B 8/F EXCELSIOR BUILDING 68-76 SHA TSUI ROAD TSNEN WAN
法定股本:10万港元
注册资本:1352690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严立伟、谢松峰、戚韶群。
2、主要负责人
姓名:严立伟
性别:男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告编号:2017-028、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2)。

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预计在2017年10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的《调整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63,256,5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5%)的蓝海投资调整减持计划如下:蓝海投资预计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金轮股份股票不超过8,773,327股,即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蓝海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蓝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7日	34.42	532,700	0.36%
蓝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8日	34.42	344,700	0.26%
蓝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0日	31.21	396,770	0.34%
蓝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4日	29.49	37,600	0.02%
蓝海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0日	27.93	243,100	0.14%
合计				1,254,570	1.00%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蓝海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0日,蓝海投资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0日,蓝海投资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7,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自2017年6月8日蓝海投资减持计划以来,蓝海投资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蓝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3,256,546	36.05%	61,501,976	35.05%
蓝海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3,327	5.00%	7,018,757	4.00%
蓝海投资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83,219	31.05%	54,483,219	31.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姚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周全根先生配偶,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严立伟先生配偶的姐妹。

姚瑛女士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票。为支持这一增持意向,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转让给姚瑛女士。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姚瑛女士与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的科泰电源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924.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6.63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324.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1.6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科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600.00万股科泰电源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1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0日	23.33	0.9375%
2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7日	19.99	0.6250%
3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8日	19.52	0.9375%
4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5日	20.07	400
5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6日	19.83	380
6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1日	12.32	20
合 计	——	——	1,6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924	46.6375%	13,324	41.6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4	46.6375%	13,324	41.6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或卖出科泰电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
2.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25,000万元债权,向其增资2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2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其综合运营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置业”)25,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1.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
2.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1-69758012
- 联系人:廖晓华、徐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年7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路61433号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美兰庙街11号中电电讯大厦20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9,340,000股 持股比例: 46.6375%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9,340,000股 持股比例: 46.63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3,240,000股 变动比例: 41.6375%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33,240,000股 变动比例: 41.6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年7月21日

债权,向其增资25,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盛发置业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变更为6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同贵
注册资本:4,000,0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发置业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82,136,820.92	1,664,539,318.86
负债总额	1,679,703,288.84	1,683,928,485.16
净资产	2,433,532.08	-19,389,166.30
营业收入	71,752,355.68	16,843,911.37
净利润	-237,541,478.74	-21,822,698.38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方式:以公司所持盛发置业债权增资。
(二)增资内容:公司以持有的盛发置业25,000万元债权,向其增资25,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盛发置业注册资本将由40,000万元变更为6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所持盛发置业债权对盛发置业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盛发置业的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促进融资,并提高其综合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世纪大道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酒店(原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书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7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69,469,97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77.316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36,846,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435%。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1,006,316,65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80.68596%。
3.会议对部分股东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9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